**附件6**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（稚)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（已檢附及格證明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），惟正申辦教師證書中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　貴校（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）110學年度教師甄選，並保證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該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逾期未繳交，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